

## 促推行強制定期驗樓之書面質詢

隨著本澳建築樓宇的樓齡越來越大，若不及時進行維修保養，隨之而起的樓宇外牆瓷磚或石屎剝落事故將持續不斷。近期又再發生東望洋新街大廈外牆石屎剝落和氹仔金利達花園外牆瓷磚剝落砸傷途人的事件。根據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公佈的資料顯示，本澳有四千多幢三十年或以上樓齡的舊樓，遍佈不同區域。其日久失修的外牆令各區居民的安全均受到潛在威脅。今年風季又至，根據資料顯示，每年七至九月的風雨季期間，石屎剝落的情況更為嚴重。

就上述問題，本人曾多次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促請當局應持續掌握並派專員巡查、跟進本澳各區老舊建築和危險簷篷維修保養的最新情報，協助大廈業權人發現和解決問題；而關於不幸發生事故後的善後賠償，則需由建築物業權人或大廈管理機關事前購買的合法保險承擔責任。但當局的回覆僅提及“以現時《都市建築總章程》規定，業主要每五年驗樓一次，已有法律指出業權人的責任。”問題是，《都市建築總章程》當中相關法規屬非強制性，且欠缺清晰的歸責驗樓指引和罰則，因此起不到積極作用。另一方面，本澳居民對樓宇維修的意識薄弱，根據過往的案例，若有事故發生無論是否通過訴訟索償，受害人實際上難以及時得到應得的賠償，而業主往往也不清楚有隨時惹官非的可能，因此，除了加強普法外，強制性措施亦在一定程度上對居民起到保障作用。

為此，本人向當局作出以下書面質詢：

- 一、請問當局會否考慮以《都市建築總章程》當中對業主需每五年驗樓一次的法律條文為基礎，盡快推出強制性的法律法規並監管業

麥瑞權  
鄭安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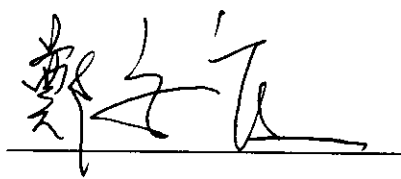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主或大廈管理機關定期驗樓，以履行對樓宇保養、維修及改善建築物安全的責任？

二、請問當局會否研究各種可以保障受害者的措施，令到受害者在意外發生之後能夠及時地、甚至是短期內就可以得到應得的賠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六 日